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九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八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四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恆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甘浩階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古文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李梓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呂學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笑萍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紹輝先生	下午三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譚卓姿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新界西及北)
寇暉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9/(新界西及北)
楊耀永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黃志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朱以聞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顧問
鄔添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盧慧蘭議員	(因事請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梅國華先生	(因事請假)
潘志南先生	(因事請假)
梁錦威先生	(沒有請假)
黃世基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通過盧慧蘭議員、潘發林議員、潘志南先生及梅國華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蘇開鵬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尹兆堅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陳笑文議員、古文翰先生、甘浩階先生、陳智恆先生、區志和先生、梁永權先生、呂學能先生、馮笑萍女士和李梓敬先生。

通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4.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王雪盈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通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5. 吳劍昇議員表示當日因病缺席會議，並已向秘書處提交醫生證明，因此希望修訂是次會議記錄，註明其缺席原因。

6. 主席表示，日後缺席會議的委員如能提交醫生證明，秘書會在會議記錄上註明該委員是因病缺席。

7.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一次會議記錄，王雪盈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經修訂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a) 私人屋苑範圍內興建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問題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 及 14a/2010-2011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b 及 14c/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鄔添先生、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梁以邦先生。主席對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表示不滿。

9. 王雪盈議員不滿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亦不滿發展局及地政處沒有在回覆文件中正面回應她的問題，並希望能提交補充文件及正式回覆。就路政署在回覆文件中表示正考慮海悅花園業主的的要求，她詢問有關進度。此外，她聽聞宏福花園在發展期間曾取用海悅花園部分土地，她希望地政處澄清當時的處理手法。

10. 尹兆堅議員認為，地政處就修訂地契的程序有清晰規定，不明白該處為何沒有正面回應王雪盈議員的問題。他以政府曾因在葵涌嘉翠園的天橋興建升降機而接管該屋苑天橋為例，指出在相同的情況下，儘管政府沒有接管海悅花園的天橋，有關部門也應在興建新的接駁天橋前，徵詢海悅花園業主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的處理方法對海悅花園業主不公。

11. 羅競成議員認為，新的接駁天橋建成後，海悅花園天橋的使用量會上升，因而加速損耗，在這情況下，海悅花園業主繼續負擔天橋的維修及管理並不合理。他曾視察該天橋，發現狀況欠佳，希望政府考慮在不更改地契條款的情況下，盡快接管該天橋。

12. 雷可畏議員認為更改地契條款須得到所有業權人的同意並不合理，並質疑私人屋苑的公眾設施應否由業主負責管理維修。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13. 劉少聰先生表示根據海悅花園的地契條款，海悅花園的業主須負責興建、管理和維修該有蓋行人通道。該通道必須供公眾免費使用，並接駁附近已建或擬建的行人天橋。由於地契條款早已列明，業主必須承擔責任。回應王雪盈議員的提問，根據地政處的記錄，宏福花園從未取用海悅花園的土地。就尹兆堅議員所引的例子，他表示嘉翠園附近的天橋座落在政府土地上，而海悅花園有蓋行人通道則座落於私人土地上，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14. 梁以邦先生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收到海悅花園業主要求部門收回該有蓋行人通道的要求。路政署正從地契條款的原意、通道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理據及公眾利益等方面，個別考慮海悅花園業主的的要求。除上述考慮因素外，該行人通道亦必須擁有獨立結構、其設計與現況均須滿足該署的要求，以及屋苑必須能提供通道供該署維修保養。路政署在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後，會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出意見。由於須更改屋苑的地契條款，因此接收該行人通道的決定最後必須得到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同意。

15. 陳炳亮先生表示會待路政署作出評估後，再次考慮海悅花園業主的的要求。

(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16. 王雪盈議員曾詢問部門有關接收海安街行人天橋的理據，但部門回覆指，該決定是在一個跨部門會議上落實的，而檔案也沒有記錄相關理據。她希望能循此模式向各部門爭取，建議主席把是項議題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

17. 梁偉文議員表示，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九日，曾分別與海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及管理公司代表會見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及路政署署長，表達業主的憂慮及訴求，並獲得局方及署方誠懇的回應。他現正等待局方及署方高層的回覆，因此不打算在是次會議上提問。

18. 李志強議員詢問，區議會是否有權討論私人業權與政府之間的糾紛。

19. 徐曉杰議員表示，該天橋的狀況欠佳，部門應優先考慮進行一次性維修，費用可於天橋擁有權確立後向有關方面追討。

20. 陳笑文議員表示，青衣大部分屋苑均以天橋連接，保養欠佳的天橋會對青衣居民的安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認同部門應優先考慮維修天橋。另外，天橋的保養與管理會影響青衣居民的安全及利益，區議會應就此進行討論。

21. 主席認為天橋現須維修，業主與政府爭論的正是維修的責任，因此難以要求其中一方先進行維修。有關爭論是由區議會通過路政署興建接駁天橋而起，因此區議會必須繼續跟進。她認為要求海悅花園業主負責維修和管理一條供公眾使用的天橋並不合理，尤其在接駁天橋落成後，更多居民會使用該天橋。她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考慮有關業主的的要求，讓政府承擔維修及管理的責任。

22. 雷可畏議員認為部門有需要更改海悅花園的地契條款。

23. 劉少聰先生指，在政府接收海安街天橋一事上，地政處是按有關部門的決定把天橋轉交合適的部門。他重申，海安街天橋是座落在政府土地上，情況與海悅花園的有蓋行人通道並不相同。

24. 梁以邦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由運輸署管理的天橋，因

此不會為海悅花園有蓋行人通道進行一次性維修。

(路政署會後補充：如私家建築物狀況欠佳而可能對公眾做成危險，屋宇署有權進入私家地方進行維修，並會向相關業主追討所需費用。)

25. 李志強議員認為，要求政府接收海悅花園的行人通道涉及很多法律問題，因此該議題不宜由區議會討論。另外，政府曾為錦繡花園維修道路，因此也應可為該行人通道作一次性維修。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

26. 主席認為繼續討論該議題也是徒然，希望與會的部門代表能認真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轉交局方考慮。她希望部門能於會後提交回覆。

地政處
路政署

27. 蘇開鵬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假如市民在海悅花園有蓋行人通道內發生意外，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的發展局須要負責。

28. 梁子穎議員指，錦繡花園的道路是由區議會撥款維修。他建議海悅花園立刻召開業主大會，商討由政府接收海悅花園行人通道及修改地契條款。

(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介紹/諮詢

荃灣路加建繞道與相關擴闊改善工程項目檢討及修訂設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2010-2011 號)

29. 代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工程師寇暉賢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楊耀永先生、副項目經理黃志偉先生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顧問朱以聞先生出席會議。

30. 楊耀永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荃灣路加建繞道與相關擴闊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加建繞道後該區的交通安排。

31. 黃炳權議員請部門解釋設計中德士古道由二線轉三線對該區高架路車流量的影響。

32. 雷可畏議員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設計中加

入青荃路接駁荃灣路往九龍方向的連接路，並希望了解署方在進行工程時對鄰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33. 古文翰先生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解決晚上繁忙時間經荃青交匯處前往青衣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詢問該署會否在是次工程中，考慮擴建德士古道天橋疏導由荃灣前往青衣的交通。代主席對此表示贊同。

34. 朱以聞先生表示鄰近山坡及停車場的用地，會用作擴闊德士古道地面南行線及葵福路左轉往德士古道南行線的支路。另外，德士古道北行線及楊屋道東行線的行車指示會更改，以便車輛更有效地使用德士古道與楊屋道的路口。另外，馬頭壩道及青荃路前往九龍方向的交通得到改善後，荃青交匯處的使用量將會減少，以解決該交匯處交通擠塞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補充：地面的擴闊工程對該區高架道路車輛流量並不會造成影響。)

35. 張家亮先生表示荃灣路加建繞道與相關擴闊改善工程完成後，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荃青交匯處將有百分之二十的剩餘容量，經交匯處前往青衣的交通情況將可獲得改善。雖然德士古道天橋第三期工程並非在上述項目的工程範圍內，但運輸署有留意德士古道天橋的交通情況。

36. 他表示十分關注工程進行時對鄰近交通的影響，因此在施工期間會進行各種的交通改道，將影響減低。當建造工程展開時，工程承辦商會就工程確實的施工及封路安排諮詢區議會。

37. 雷可畏議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工程施工期間對鄰近交通的影響。

土木工程
拓展處

38. 陳炳亮先生表示在八號幹線落成啓用後，青衣往返沙田的交通已得到改善，現時的德士古道天橋能夠滿足現有的交通需要，因此運輸署並無計劃推行德士古道天橋第三期工程。

39. 古文翰先生表示，楊屋道及德士古道交界中心現有一路肩，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實施楊屋道東行線雙線右轉德士古道南行線時，會否考慮移除有關路肩，為右轉車輛提供更多空間。

40. 陳智恆先生指，德士古道北行線偶然也會擠塞，擔心把德士古道北行線的出口改在永順街，會使車輛集中在永順街往德士古道南行線

的路口，使德士古道北行線、永順街及德士古道南行線出現擠塞。

41. 徐曉杰議員同樣關注施工期間對鄰近交通的影響，並詢問工程預算動工的日期。

土木工程
拓展處

42. 朱以聞先生表示楊屋道與德士古道路口中間的路肩，主要防止車輛進入錯誤的行車線。在建議的交通安排下，該路肩會縮小，讓更多車輛右轉。為確保交通安全，該路肩不會被移除。此外，荃青交匯處擠塞引致德士古道北行線出現相同情況。工程完成後，荃青交匯處及德士古道的交通流量會減少，龍德街的街口也會擴闊，屆時德士古道及永順街應不會再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43. 楊耀永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在設計工程時，已考慮到對鄰近交通的影響，例如把連接路移離工廠區，以減少對該區的影響。施工前，顧問公司會要求工程承辦商先進行擴闊路面等前期工作，以減少須封閉的行車線數量。顧問公司在施工期間，會與運輸署及工程承辦商緊密合作，每日密切監察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把影響盡量減低。

44. 張家亮先生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檢討工程的設計，詳細設計預計會於二〇一一年完成，屆時會決定工程的施工日期。

45.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文件第 15 號的設計方案，並了解德士古道天橋第三期工程並非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上述工程計劃內，但仍希望署方能夠繼續研究其可行性及施工時間。

土木工程
拓展處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的會議。)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到達，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徐紹輝先生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離開，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和梁國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離開，梁永權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開，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開，甘浩階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開，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離開。)

討論事項

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時至早上九時使用青衣寮肚路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2010-2011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46. 雷可畏議員認為寮肚路不能通往其他地區，附近也沒有與貨櫃業的相關設施，貨櫃車深夜行經該路會為居民帶來噪音滋擾；另曾有貨櫃車於該路發生意外損壞街燈，因此要求運輸署執行區議會於二〇〇六年通過的動議，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時至早上九時使用青衣寮肚路。

47. 潘志成議員認為除貨櫃車外，寮肚路於早上有大量貨車停泊，對其他駕車人士及行人構成危險。他希望警方及運輸署跟進，並贊成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時至早上九時使用青衣寮肚路。

48. 李添才先生表示，自本年一月起，警方共收到三宗在寮肚路違例泊車的投訴，其中一宗涉及貨櫃車，並已票控該司機，另在寮肚路共檢控 44 宗違例泊車，其中一宗與貨櫃車有關。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及檢控工作。

49. 陳炳亮先生表示，會就委員的建議進行交通調查及評估，然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50. 雷可畏議員表示，重型車輛利用寮肚路調頭的問題早已存在，委員會也曾於二〇〇六年通過相關動議。他要求運輸署立刻跟進。

51. 潘志成議員認為早上的違例泊車對學童及家長構成危險，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52. 徐曉杰議員認為八號幹線通車後，貨櫃車不一定須使用青衣西路，詢問運輸署可否一併考慮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時至早上九時使用青衣西路。另外，他指出現時有貨櫃車違例於深夜使用涌美路，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53. 李添才先生承諾警方會加強青康路及寮肚路的檢控工作。

54. 李梓敬先生要求運輸署一併考慮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時至早上九時使用石排街。

55. 李志強議員認為，噪音源於貨櫃車拖頭與車架發生碰撞，委員應針對噪音來源，而不是硬性禁止貨櫃車行駛某路段。葵青區是貨櫃港，而青衣西路是貨櫃車前往汀九橋的重要通道，委員提出的要求必須合理。

56. 主席表示，担杆山路也有貨櫃車違例停泊，並於早上發出聲響擾人清夢。她請運輸署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平衡業界及貨櫃車司機的利益，設法解決青衣居民所受的車輛噪音滋擾。

(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到達。林翠玲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2010-2011 號)

5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月個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8/2010-2011 號)

5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9/2010-2011 號)

59.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60.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一〇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沒有文件提交)

61.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2010-2011 號)

6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希望延長任期至二〇一一年二月，以繼續跟進在青敬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工作，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63.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一〇年八月)
(沒有文件提交)

64.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〇〇九年六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
(沒有文件提交)

65.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66.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八月